

放弃履约通知书

致：[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内蒙古元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吉林省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贵司发出的[鄂托克旗乌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ESZCEQS-C-F-260052]）《中标通知书》，并于2026年8月31日与贵司正式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我司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接手前的设备工艺排查摸底及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工作。在业主单位、我司工作人员、原运营单位技术人员共同沟通，发现双方对工艺运营方式存在重大分歧。由于双方对现有工艺的认知和对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方式存在重大分歧，使得我司客观上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运行维护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经我司审慎评估研究，现正式通知贵方：我司决定不再继续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由此给贵司项目推进及相关工作带来的不便，我司表示最诚挚的歉意。针对后续处理事宜，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将积极配合贵中心办理合同解除、资料交接及相关善后事宜，确保贵司项目后续工作的顺畅对接。

特此通知。请贵中心予以谅解。

放弃履约单位（盖章）：吉林省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17786392836]

日期：2026年9月29日

